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下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。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

（一）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经营情况

2016 年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科学合理地制订了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，并认真指导督促管理层落实，各位董事以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态度及专业素质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地开展，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.1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34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.24 亿元，同比减少 13.24%；综合毛利率为 36.75%，同比提升 0.41 个百分点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.60 亿元，同比提升 92.09%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52.09 亿元，负债总额 16.88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35.2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2.40%，正在执行的有效订单为 43.1 亿元（未包括中标但未收到定金的苏州轨道交通 3 号线、长沙轨道交通 4 号线、深圳地铁 3 号、5 号、9 号线部分电扶梯设备，中标金额共计 4.43 亿元）。

（二）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交所《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，权责分明、规范运作，形成相互协作、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设置；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管理工作；规范了

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有效的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1、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设置

报告期内，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行效率，公司新聘任了董事会秘书，补选了董事，增设四名副总经理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时，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补选，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。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，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，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，有效提升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共披露各类公告 121 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执行，在业绩快报、编制定期报告期间，公司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登记、报备义务，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3、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，公司指定披露信息报纸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外，公司还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深交所互动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按时举行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。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发布各类公告共 121 项；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 113 人次，接听投资者来电 164 次，深交所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95 次。

（三）加强子公司管理

2016 年，面对部分子公司亏损的现状，公司董事会有序规划，采取合理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部分子公司业务调整进展顺利，亏损幅度收窄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，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。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内审报告、内审部门的工作总结及计划、理财产品内审报告等进行审查。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沟通、协商年度财报审计安排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，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与分析，确保审计工作如期完成。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，积极推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，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。

2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2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以募集资金 3.85 亿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达增资实施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、设立宁夏、青海、西藏等地分公司等重大战略性事项进行了审议、提出合理建议，深入探讨行业发展趋势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补选的董事、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表审查意见和建议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帮助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，日常监督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。

三、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等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审慎、客观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四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1、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制定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。

3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。

4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